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 2017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外，公司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预计亏损金额为公司内部财务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

2、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